Globethics Repository



舊約中的國家與社會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Fang, Mark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Institute of Sino-Christian Studies (ISCS)
Download date	2026-11-05 05:48:05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561

舊約中的國家與社會

房志榮(台灣輔仁大學神學院教授)

猶太—基督信仰的舊約聖經有一個拯救概念，是普遍性的，以下分三段來講：舊約拯救觀的發展；舊約肯定須由「國家至上」的情結中解放出來；得救的團體或社會由何而來，是怎樣的社會。[1]

一、舊約中拯救觀念的發展路線

1.報導雅威拯救以色列的最古老的經文是以色列歷史中的一些突出事件，如出埃及(出十五2；歐十三4)；趕走恣意掠奪以民財產的米德楊人(民六37、七2,7、十12)或擺脫非利士人的重軛(民十五18；撒上九16、十九5；撒下廿三10,12)。雅威因此被以民稱為「拯救的磐石」(申卅二15；詠十八3,32、十九15；依十七10)。[2]

2.米七7：先知寄望於天主的拯救，雖然猶大要遭處罰。耶肋米亞明言他期待的是默西亞的王國，其間公理和正義必將伸張(耶廿三6、卅三16)。厄則克耳將拯救與來日的復興相連：不僅是由政治奴役得解放(卅四22)，更重要

1. 聖經各書譯名與簡寫請參考文末「天主教與基督教聖經譯名對照表」。
2. 參閱《聖經神學辭典》，台北光啟1990年出版，167「救援」。

的是由不潔中得到解放，不潔被看做一股壓迫人的惡勢力(卅六29、卅七23)。

3.第二依撒意亞用拯救的字眼21次之多，他將之與其他主題相連，如正義(依四十五21)，救贖(四十三3,11-14)，新創造(四十一20、四十五8、四十八7)，慈悲、憐憫(四十九10,13,15、五十四7-8,10)。這拯救如今向普世展開(四十五22、四十九6、五十一5)，已不像依四3那樣以錫安山為中心。最後，這救恩將是永恆的(四十五17、五十一6,8)。

4.放逐歸來的復興時期，以民對拯救的期待經歷了危機和轉機。迎八7,13還以為在先知有生之年尚可看到救恩的來臨；依五十六1也認為救恩近了，但五十九1已開始對此有所懷疑。先知們的一般主張是，救恩不來不是因為雅威不要，而是因為人民的罪惡(依五十九2-14)。這又造成足夠的理由，讓人看到上主震怒的日子(五十九15-20、六十三1-6)。罪人清除後，「棄邪歸正者」將會得救(五十九20)。依撒意亞默示錄加上一個新的因素：上主要永遠取消死亡(廿五7-9)；這在四十五17及五十一6,8已隱約說過。

5.很自然地以民會把對拯救的期待在聖詠祈禱中表達出來：被擄者的回家(一〇六47)，猶大反耶京的重建(六十九36、八十)及與之相連的幸福(一三二14-18)。詠九十一16還把拯救與長壽連在一起，但多處不那麼清楚而更有彈性，如詠六十二、七十5-6等。聖詠作者們以道德為得救的基礎自不待言，他們深信只有卑微的人和心靈破碎的人可以稱雅威為他們的救主(十八28、廿四4-5、卅四19、一一六6、一四五19、一四九4)[3]。

3. 參閱J. Nelis, "Heilserwartung" in Bibel-Lexikon herausgegeben von Herbert Haag, Benzinger V^erlag1968, 696-700。

二、社會和國家不可混為一談

天主的子民當然是以集體的身份受召叫的，因此也必然有其社會向度。[4]無論舊約、新約或今日的教會，任何人蒙召都是為了這個子民或社會，並在此社會中得救。社會與國家是兩回事，人無社會不能生存，但可以沒有國家，或有不同體制的國家。國家有其功能，能捍衛國土，讓人民安住樂業，但國家的建立很容易走上國家至上的路，視民命為草芥，自古皆然。天主所啟示的舊約要把世人由國家至上的情結中解放出來，下面是這一啟示的解釋[5]。

維持舊約天主子民社會生活的各種法律是從哪裏來的？是由誰起草的？不是那些站在社會上層、無往不利的精英分子，而是那些不同意王國制度而潛入地下的家族和群體，在南北國分裂之後不久，寫成了聖經最老的法律書，即所謂的「盟約法典」(出二十至廿三章)。盟約法典的內容是王國前的一些法律和制度的傳統，寫出的目的是供天主子民日後的參考。王國時期的先知們顯然與這些老傳統很接近，先知們從來沒有跟當權派認同，卻一再提出關於社會秩序的批評。

北國滅亡，南國也搖搖欲墜時，耶京的最後幾任國王，特別是希則克亞和約史亞，曾努力救亡圖存，把南國按照古來的「雅威法」重新塑造，這就是今天聖經學界所說的申命派革新，聖經的第二部法律書《申命紀》就是這

4. 參閱H. Carrier, SJ 著，李燕鵬譯《重讀天主教社會訓導》，頁91-94「基督的社會王國」：「教會以發展基督王國，為各民族帶來真正的和平與正義。」
5. 參閱Norbert Lohfink, Kirchenträume - Reden gegen den Trend. Herder 1982, S. 77-83: "Wer ist das Subjekt des biblischen Gesellschaftsentwurfs?".

一革新的成果。可惜革新沒有成功，約史亞的繼承人是一位滿手血腥的國王，濫用王權，剝削低階層的人民，以致同代的耶肋米亞不得不宣佈，耶京要破滅，猶大要亡國。

流亡回國的人中有一群覺悟的人士，難忘雅威天主及祂的社會旨意，走上「次國家」的路線，這就決定了放逐後的以色列歷史：在耶京及其周遭建立起猶太人的「聖殿團體」。在國家的層次上，面對那些大國——首先是波斯，他們同意寄人籬下。在次國家的範圍內，他們圍繞着聖殿建立起纖小的猶太省，在此以雅威為王，過着適合於他們的社會生活。這股熱潮產生了所謂的「聖潔的法律」(肋十七至廿六章)，甚至梅瑟五書中的所有司祭立法，由出谷紀到戶籍紀。這就是說，以色列的托拉或梅瑟五書是在這個時期形成的。

由上述可見，舊約的法律不是來自國家，正相反，是來自經常與國家作對，對國家十分懷疑的一些群體。民長時期以民的平等社會與迦南的一些城市國家作對。王國時期的地下份子憎恨達味的王國，及他的繼承人的嘴臉。申命派運動嘗試把國家與以色列的古老理想予以協調，但是終告失敗。放逐後的猶太團體深具意識地隸屬於每一時代的強權大國之下，為自己爭取空間，好能自由自在地實踐古即有之的理想。

循此路線，歷史繼續進展。瑪加伯的爭取自由運動再度願意建立自己的國家。他們的成功只是曇花一現，阿斯摩乃王朝不到四十年又歸沉寂(105-63BC)。以後的猶太人革命也一一失敗。公元70年的一次使得聖殿夷為平地。公元135年的巴爾苛刻巴的叛變終於使猶太亡國。

初期教會的基督徒團體也無意組成一個國家，他們要的是另一種社會：按照使徒行傳所描寫的放棄私產；按照

耶穌教誨門徒時所說的取消社會階級，做領袖的該為衆人的僕役；按照馬太山中聖訓所說的不必訴諸暴力，特別是由於教主本人為國家權力所殺害，而他自己從未抓權，從未運用武力。羅馬帝國注意到這種非國家式的特殊社會的挑戰，數世紀之久加以迫害。終於有一位名君斯旦丁的皇帝找到一個更有效的方式，就是懷抱基督信仰。這時包括新約在內的聖經已寫完，一切可按照聖經中的標準加以分辨。

三、得救團體的來源和特徵

上主救以色列出埃及往哪裏去，去作什麼？出谷紀答曰：到一個美麗寬闊、流奶流蜜的地方去(三8)，去到曠野裏過節敬拜雅威(五1)。過節是指向天主，而不是指向人的，過節的地方是曠野，不是一個舒適的地方。在曠野裏為上主過節也不只是到達福地前的一個前哨站，更不是梅瑟向法朗耍的虛招，而應該是出谷傳統最老的核心部分。過上主的節日將是選民的命脈。[6]

由上主的慶節中產生合理的社會，就是說人不為人間問題煩惱，而專心敬禮天主時，他才會解決人的問題。只有離開埃及的古老社會，到曠野裏去為上主過節，才能到達流奶流蜜的福地。這的確是一個吊詭，以後先知的宣講及新約聖經都是如此：「先尋找天國及天主的義德，其他一切都會附帶地給你們」(瑪六33)。今世的社會所追求的是吃、喝、穿(瑪六32)而永遠得不到滿足，得救的社會卻在慶節中、福傳中、照顧團體中得到一切生活所需。

6. 參閱同上S. 83-85: "Gesellschaft aus Fest und Verkündigung".

在人際來往上這裏有另一個吊詭。一般人間社會的原則是權力和倫次或各人的自由發展和自由競爭，無論如何，每人都是以自己和自己一群人的利害為思想和行動的依歸。社會的各種機構和組織只能調停必將發生的衝突，盡力使之緩和或結束。啟示的原則卻不如此。按照肋十九18和34所說，以色列人不該把自己，而該把同族人，甚至把社會邊緣，外方寄住的人做自己思想和行為的中心：應該愛人如己[7]。

這種以別人為出發點的做法初期的基督徒稱之為「聖愛」Agape。它的尺寸是耶穌之愛的沒有尺寸，而耶穌的愛又是天主之愛的反映，也是沒有尺寸的：「正如父愛了我，同樣我也愛了你們……你們該彼此相愛，如同我愛了你們一樣」(若十五9,12)。這樣的團體會赫然發現，他們每人都怡然自得，正因為每人所操心的不是自己的舒適，而都在為別人着想。這實在是一個奇蹟，我們人憑自己從來不會想到這一點。顯然，這種做法和態度所以可能，不是理性和設定目標所致，而是如上面所說的，來自上主的節日。

還有一個吊詭涉及整個的人性，就是在得救的社會裏出現眞正的人性，而那些直接朝着人所建設的社會反而不斷蛻化到反人性、非人性的境地。舉例來說，在以色列本來很少發覺社會態度與健康之間的關係。但在敍述出埃及之後，五書的編輯者加上一句雅威許諾的話。假使以色列聽上主的話，上主說：「我決不把加於埃及人的疾病，加於你們，因為我，上主是你們的醫生」(出十五26)。

這一常識一直維持不墜，到了耶穌身上成了他四周的

7. 參閱同上S. 85-90: "Das Wunder der Agape; das geschenkte Humanum; die Kirche".

一個普遍經驗，以致耶穌被人誤解為以奇蹟治病的人。關於初興的教會團體，新約有類似的見證。像疾病一樣，在得救的社會裏貧窮也不見了：「在你中間不會有窮人，因為上主必豐厚地祝福你，只要你聽從上主你天主的話」(申十五4-5)。耶路撒冷的初興團體也是如此：「他們中沒有一個貧乏的人」(宗四34)，這不是什麼魔術，而簡簡單單是實踐聖愛的結果(宗四34-35)。這才是人性的高峰，而一切自誇的人本主義最後反失去了人性。

以上所描述的社會就是新約裏所說的Ekklesia，個別的可譯為「團體」，整體的可譯為「教會」。教會是舊約天主子民的繼承者，由耶穌以來天主就許下教會不會過去，也不會失去它的基本特徵。問題在於誰還能在自己的團體裏，在自己的教會裏找到上述的那幅畫像？在我們的團體裏，在整個教會裏有多少鮮活的意識，意識到這一使命：在人類的大社會之內，並超越其人為的限度，成為天主所要的一個社會？這一特殊的社會雖然只構成人類的一部分，但冥冥中卻撐托着整體，並因其豪光四射的模範作用給人類帶來生命力和智慧：山上的城，地上的鹽。

初期的基督徒確有這種意識，使得世界震驚，皇帝發抖，但絕望的人卻重獲希望。這在今日還是可能的：慶祝依然存在，即便走了氣的團體依然靠此(感恩祭)的慶祝而生活。由此吸取精力而表現為聖愛的行動：不顧自己，為別着想的愛。在長者或年青人的臉上可見到充滿人性的光輝，可體會到眞正的喜樂。福音會由一個主日到另一主日不變質地宣講下去，雖然不是福音中所有的話都聽得懂，或聽得進去。福音本來就是種籽，已播在世界各地，只待春天的到來就可發芽滋長，開花結果。

天主教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 舊約全書		基督教 聖經公會譯釋 舊約全書	
創世紀	創	同左	創
出谷紀	出	出埃及記	出
肋未紀	肋	利未記	利
戶籍紀	戶	民數記	民
申命紀	申	同左	申
若蘇厄書	蘇	約書亞記	書
民長紀	民	士師記	士
盧德傳	盧	路得記	得
撒慕爾紀上	撒上	撒母耳記上	撒上
撒慕爾紀下	撒下	撒母耳記下	撒下
列王紀上	列上	同左	王上
列王紀下	列下	同左	王下
編年紀上	編上	歷代志上	代上
編年紀下	編下	歷代志下	代下
厄斯德拉上	厄上	以斯拉記	拉
厄斯德拉下	厄下	尼希米記	尼
多俾亞傳	多	(偽一)	
友弟德傳	友	(偽二)	
艾斯德爾傳	艾	以斯帖記	斯
約伯傳	約	約伯記	伯
聖詠集	詠	詩篇	詩
箴言	箴	同左	箴
訓道篇	訓	傳道書	傳
雅歌	歌	同左	歌

智慧篇	智	(偽三)	
德訓篇	德	(偽四)	
依撒意亞	依	以賽亞書	賽
耶肋米亞	耶	耶利米書	耶
耶肋米亞哀歌	哀	耶利米哀歌	哀
巴路克	巴	(偽五)	
厄則克耳	則	以西結書	結
達民爾	達	但以理書	但
歐瑟亞	歐	何西阿書	何
岳厄爾	岳	約珥書	珥
亞毛斯	亞	阿摩司書	摩
亞北底亞斯	北	俄巴底亞書	俄
約納	納	約拿書	拿
米該亞	米	彌迦書	彌
納鴻	鴻	那鴻書	鴻
哈巴谷	哈	哈巴谷書	哈
素福尼亞	素	西番雅書	番
哈蓋	蓋	哈該書	該
匝加利亞	匝	撒迦利亞書	亞
瑪拉基亞	拉	瑪拉基書	瑪
瑪加伯上	加上	(偽六)	
瑪加伯下	加下	(偽七)	

天主教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 新約全書		基督教 聖經公會譯釋 新約全書	
瑪竇福音	瑪	馬太福音	馬
馬爾谷福音	谷	馬可福音	可
路加福音	路	同左	路
若望福音	若	約翰福音	約
宗徒大事錄	宗	使徒行傳	徒
羅馬書	羅	羅馬書	羅
格林多前書	格前	哥林多前書	林前
格林多後書	格後	哥林多後書	林後
迦拉達書	迦	加拉太書	加
厄弗所書	弗	以弗所書	弗
斐理伯書	斐	腓立比書	腓
哥羅森書	哥	歌羅西書	西
得撒洛尼前書	得前	帖撒羅尼迦前書	帖前
得撒洛尼後書	得後	帖撒羅尼迦後書	帖後
弟茂德前書	弟前	提摩太前書	提前
弟茂德後書	弟後	提摩太後書	提後
弟鐸書	鐸	提多書	多
費肋孟書	費	腓利門書	門
希伯來書	希	同左	來
雅各伯書	雅	雅各書	雅
伯多祿前書	伯前	彼得前書	彼前
伯多祿後書	伯後	彼得後書	彼後
若望一書	若一	約翰一書	約壹
若望二書	若二	約翰二書	約貳

若望三書　若三　約翰三書　約叁
猶達書　猶　猶大書　猶
默示錄　默　啟示錄　啟

Blank Page

此頁為空白頁